附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自贸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商务部《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我市自贸区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试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1. 试点措施目标任务

 推动我市自贸区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争当试点地区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排头兵。

1. 试点措施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两级试点工作机制。

（一）市级建立试点会商工作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主要工作：一是负责共同研究各自贸组团所在区报送的试点方案，并上报商务部；二是根据部门职能开展对试点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区级成立试点工作小组。由各自贸组团所在区负责成立。主要工作：一是负责具体指导试点主体拟制试点方案；二是协助市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三是开展对本区试点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四是按照要求开展自评估，及时上报评估报告和经验做法。

三、试点措施适用对象

注册地位于自贸区的企业（各自贸组团所在区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本区重点行业）。

四、试点措施工作方案

由有进口再制造产品需求的市场主体拟制提交试点措施工作方案。

 （一）试点进口产品。试点进口的再制造产品为成品（不含再制造配件和辅料），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明显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

（二）试点方案内容。正文内容主要包括：进口再制造产品用途、用户、使用范围、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及主体监管责任和监管机制等内容。附件材料：产品清单、进口产品适用标准（要求）说明材料、产品合格评定程序相关材料及试点主体对进口再制造产品监管措施及机制、试点主体承诺（品质保证，不进口旧件保证，提供售后流向保证等）等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五、试点措施进度安排

（一）试点措施宣传推介及需求主体摸底阶段

时 间：2023年7月31日前。各自贸组团组织本区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试点措施宣传推介，挖掘本区试点主体，并指导其拟制试点方案。

（二）推进试点措施方案报送阶段

时 间：2023年8月20日前。各自贸组团所在区对主体试点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需求主体开展调研评估及会商研究试点方案，并报送商务部。

（三）试点措施落地实施阶段

时 间：待商务部批复试点方案开始实施。市区两级全面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阶段性工作总结

时 间：视试点措施开展情况待定。各试点自贸组团所在区进行前期工作自评估、总结和梳理试点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制定具体方案。要高度重视、自下而上，结合各自贸组团实际，对需求主体提交的试点方案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评估。

（二）加强组织宣传。要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让企业准确了解试点措施及相关要求，对有需求的主体开展一对一指导。

（三）注重试点成效。要及时总结试点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试点成效，梳理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